

## 关于瑞士—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记录

根据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6.2 条，以及自由贸易协定以中文、英文和法文书就且上述三种语言版本同等作准的有关条款，瑞中双方特此同意，自由贸易协定的附件和附录以英文版本作准。这不应影响瑞中双方使用各自官方语言出版协定所有部分的权利。

下列签署人经授权签署本记录，以昭信守。

本记录以英语、中文和法文书就，每种语言版本一式两份，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。

瑞士联邦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---

---